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是对新型融资工具的合理运用，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521）的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和规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可分期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名。

5、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票面利率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拟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美菱电器A股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若在确定换股价格的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换股价格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担保措施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美菱电器A股股票作为质押物，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关于初始质押比例、质押担保的范围、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将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10、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均须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管理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11、偿债保障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出现预期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情形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等应对措施。

12、挂牌转让的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

14、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信用评级、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反馈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5、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将来某个时期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债券交换为发行人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上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